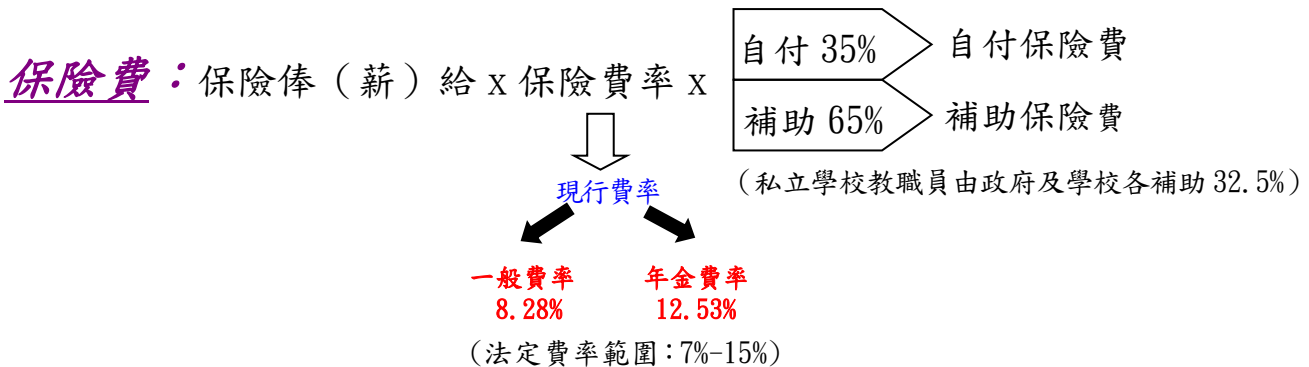


保險費計算相關規定



繳納方式：

- 自付保險費由要保機關代扣連同補助保險費一併於每月 15 日前彙繳承保機關
- 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日起 45 日內，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，送本行公教保險部核處，並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。

減免規定：

- 服兵役保留原職者：自付保險費全額補助
-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：自付保險費依障礙等級予以補助
 - 極重度、重度者—全額補助
 - 中度者—補助二分之一
 - 輕度者—補助四分之一

特別規定：

- ◎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繼續加保者：自付保險費得選擇月繳或遞延繳納，遞延期間以三年為限。
- ◎非育嬰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選擇繼續加保者：自付及補助保險費須全額自付。
- ◎已退休（職）並領取養老給付，且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人員：自付 67.5%，其餘 32.5% 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補助。